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 貴公司 擬向 本公司 申請 電力供應契約，經本公司 審核 通過，茲將 契約 內容 列後，請 貴公司 簽章 確認。

一、契約 期限：自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契約 範圍：本公司 電力供應 範圍，包括 電力 供應 設備 及 電力 供應 設備 之 維護 費用。

三、契約 費用：

1. 電力 供應 費用：按 電力 供應 設備 之 容量 及 電力 供應 設備 之 使用 時間 計算。

2. 電力 供應 設備 之 維護 費用：按 電力 供應 設備 之 容量 及 電力 供應 設備 之 使用 時間 計算。

三、契約 期限：自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